

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关于编报 2020 年因公临时 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、省属各高校、省属各企业，各市外办：

为做好 2020 年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编报及审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订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的依据和原则

（一）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16 号）、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厅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3〕26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各地区、各单位在安排出访团组时，突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对外经贸合作，突出提高国际话语权、讲好中国故事和辽宁故事的文化交流，严格落实“因事定人”“人事相符”的要求，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性任务的出访团组。

（二）各地区、各单位要在 2019 年出访团组执行情况基础上，根据对外发展与交流任务需要和经费限额等情况编报 2020 年度出访计划。严禁任务相近、任务不实的团组出

访，除我省深耕国家外尽量减少赴同一国别的次数。严格控制赴热门国家及热门旅游城市团组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计划管理的规定，包括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的所有出访团组均应列入年度出访计划。参加国家部委双跨团组的也应列入参团单位出访计划。

（四）各地区、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》（辽财行〔2017〕379号）执行因公出访预算的编制审核。如需调整计划，不得增加出访国家数量、超出原计划出访预算。

（五）赴周边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25个国家及港澳地区团组计划，仍执行计划单列管理政策，待中央新的要求下发后，按照中央精神进行计划调整。

二、认真执行计划报批制度

各地区、各单位申报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采取现场审核的办法，统一由参与编制计划人员报送计划相关材料，计划应经各组团、派员地区或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议后，按照审批权限向外事部门逐级报送，由省政府外办审核后，报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审批。同时，须报送：（一）编制计划整体考虑和依据的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等情况。（二）为提高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报批材料审核的准确性和报批实效性，各地区、各单位提供由省本级审批的领导班子成员有关信息并填写《领导班子成员信息表》，如有变动实时到省政府外办更新信息。

三、审核时间安排

(一) 省属各单位于9月8日至9月13日将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报至省政府外办。省高法、省检察院负责汇总报送除沈阳市、大连市以外的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。有出访审批权的部门,自行审批范围内人员出国(境)计划应报省外办备案。使用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国(赴港澳)任务批件》的单位须报送2019年批件使用情况。为更好完成机构改革后对我省出访计划优化调整工作,凡涉及机构改革的和职能调整的单位,依据本单位、本部门三定方案说明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。否则,不予审核计划。

(二) 省属各高校于9月13日前将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(包括省管领导干部的学术团组),报至省教育厅汇总,由省教育厅于9月20日前报至省政府外办审核。处级以上学术团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由各高校审核汇总后于12月20日前报至省政府外办备案。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学术团组计划的管理,不得在不同人员间调整计划或跨专业跨部门调整计划,如需增加计划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院校人员因公临时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辽外办〔2019〕115号)要求执行。

(三) 各市于12月20日前将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报至省政府外办,除市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外,省委管理的各县(市、区)长、县(市、区)委书记因

公出国（境）计划一并报至我办。使用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国（赴港澳）任务批件》的须报送 2019 年批件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省属各企业于 12 月 20 日前将 2020 年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由各企业审核汇总后报省政府外办备案。

（五）计划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。逾期或未报送计划的，将视为无出访安排。

四、填报说明

（一）为便于统计，2020 版计划表格可从省政府外办官方网站（www.lnfao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二）各地区、各单位应按照出访团组的特点分门别类填写计划表，填表时请勿修改电子表格格式。

（三）出访计划请示要经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（光盘）一起报送省政府外办。（如只有一个出访团组计划，相关材料可用快递寄送。寄送时请务必使用邮政 EMS 且于受理截止时间前寄达我办。）

联系人：孙鸣笛、冯悦，联系电话：8689252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